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99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邱煒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3日9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高國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690元（含零件466,849元、工資210,841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7,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，不得駕車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頤慶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7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
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9年3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8月3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4,4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66849 \div (5+1) \div 7780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0 - 00000) \times 1/5 \times (0+5/12) \div 324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0 - 00000 = 434429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000000元，合計645,27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45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薛如媛